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季春浩：本院受理的原告启东市锂途电动工具厂与被告季春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8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季春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启东市锂途电动工具厂货款88151元及逾期利息（以88151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42元、保全费9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6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季春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